科技引领 标准护航 推动益生菌行业发展行稳致远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发布《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

我国食品工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以食品为载体，应用益生菌等具有健康特征的功能原料，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已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向。近年来，益生菌行业作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在其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益生菌概念使用不当、功效作用难以科学界定、产品标识不规范等问题，致使益生菌行业的发展存在潜在隐患和风险。做好益生菌行业标准法规建设，逐步构建适合我国益生菌行业发展的科学管理体系，成为当前益生菌行业亟需直面的问题。

为满足行业创新发展需求，6月16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在线上召开《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发布会。该标准于2021年8月正式立项，包括学会益生菌分会理事长陈卫院士在内的相关专家和近20家行业的代表共同研究及起草。此次发布的《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以我国益生菌相关科学共识为基础，同时也借鉴了国际标准法规及权威指南的重要科学结论，对规范食品用益生菌原料及其在食品中科学应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名誉理事长孟素荷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理事长、江南大学校长陈卫院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副司长樊红平，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邵薇教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李宁研究员以及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浙江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伊利、IFF等代表参会。光明网、中国网、新华社、百度等多家媒体对会议进行了直播。截至会议结束，全网累计观看量超100万人次。

加强源头标准建设
打破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

邵薇教授在致辞中指出，基于菌株水平，加强益生菌原料的标准建设，从源头进行规范是推动益生菌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当前，益生菌的评价要求分散和交叉在多个标准法规中，缺乏统一的"标尺"，不利于行业的创新发展。《食品用益生菌通则》的发布实施，首次在行业内提出了益生菌菌株系统性的评价要求以及在食品中的科学应用指导，对构建基于科学的益生菌健康发展新生态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

樊红平副司长指出，益生菌原料本身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涉及食品科学、微生物学、医学等多个学科，因此益生菌类保健食品的科学监管也具有其复杂性。此次发布的《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聚焦原料管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专家、行业层面已经达成对益生菌原料的共识，将更有利于推动益生菌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相关工作。

李宁主任在致辞中表示，学会基于科学，在做好与国家标准协调统一的基础上，发布的《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对我国现有标准法规体系形成有效补充，有利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陈卫院士指出，本次制定的团体标准强调了对产品中添加益生菌的安全性和健康作用评价应该到"株"水平，并提供了具体的评价流程和指南，这是一次较大的进步，有助于提升益生菌行业科技内涵。

强化益生菌的科技内涵
引导行业科学使用益生菌

内蒙古农业大学张和平教授表示，当前我国益生菌行业蓬勃发展，并在基础研究和生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在推动益生菌标准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式发布的《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凝结着益生菌行业科学家的智慧与产业的实践经验，对推动益生菌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益生菌摄入"足够数量"才能更好地发挥功效，这个概念也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那么益生菌摄入多少量才合适？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艾连中教授解释道，目前研究文献及国际相关标准法规对益生菌的推荐摄入量主要集中在107—1011 CFU/d，但由于益生菌功效的发挥具有菌株和人群特异性，每株益生菌的有效剂量具有差异性，有些菌株在较低剂量情况下也可以发挥健康作用。为此，他建议行业在益生菌菌株开发过程应注重健康作用剂量的研究。

伊利集团总裁助理云战友博士表示，作为益生菌的终端食品应用企业，特别关注益生菌在货架期内的活菌数量，《食品用益生菌通则》团体标准提出通过食用含益生菌食品摄入的活菌数量应不低于科学证明达到预期效果所需的数量要求。同时，团体标准考虑到益生菌菌株具有特异性，推荐含益生菌食品在保质期内益生菌活菌数量≥107 CFU/g(mL)，如科学证明达到预期效果所需的数量少于上述推荐量，则可使用经科学证明的活菌数量，这些要求有利于推动益生菌行业规范化发展。

接轨国际标准
满足益生菌行业创新发展新需求

浙江大学何国庆教授会上表示，健全完善的益生菌标准法规是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早在2006年就成立了益生菌分会，十几年来持续关注益生菌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科技优势，整合智力资源，为益生菌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徐进研究员代表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解读。他表示，团体标准对食品用益生菌的基本要求、菌株水平要求、生产过程要求、技术要求、贮存和运输、在食品中的应用及标签标示等内容进行规范，在与国际标准法规接轨的同时，满足了现阶段我国益生菌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姚栗教授表示，现阶段益生菌行业的标准法规进展与科学技术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内外政府监管机构陆续发布、更新了益生菌相关标准法规与技术指南，对益生菌的菌株水平鉴定、特征分析和评价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未来，我国团体标准将在加速推动益生菌新技术的标准化，通过新技术标准化促进行业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IFF健康与生物科技亚太区健康事业部总经理金苏博士认为，高标准发展思维，有助于驱动创新。《食品用益生菌通则》不仅仅是指导益生菌行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同时也是企业对益生菌进行科学评价的指南，保障了益生菌产品创新的有据可依。一株菌如何被定义和评价为益生菌，一直是行业关注和困惑的问题，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切实回应企业关注的问题，解决益生菌产品创新的痛点。

（白 驹）

刺激消费既需『催化剂』也需『稳定剂』

近来，从端午假期到"618"电商促销，越来越多省份加入投放消费券行列。据统计，今年前4个月，已经有20个省份先后发放总额超过30亿元消费券。"五一"期间，部分地方发放的消费券撬动消费逾20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国际局势更趋复杂，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国务院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中也强调，要稳投资促消费，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各地千方百计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消费券颇受青睐，就在于其能短期内点燃居民消费热情、释放消费潜力，助力企业加速回笼资金、减负增收，还相当于增加了居民收入，定向帮扶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以"真金白银"利企惠民，效果立竿见影。

也有专家指出，在特定时期内，消费券具有刺激居民消费的"助燃"作用，但从长远来看，若不能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持续优化消费环境、畅通经济供需循环、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券"助燃"效果就会后劲不足。

因此，刺激消费，既需要消费券这样的"催化剂"，也需要持续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活消费需求等一系列"稳定剂"。只有产业提质增效、居民消费信心充足，才能让"短期刺激"变为"长久见效"。要从供需两端发力，既要立足当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落实减税降费，打通痛点难点堵点，也要从长远考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好服务、好产品，更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求。

还应当注意的是，发放消费券不能大水漫灌，要因地制宜实行"一城一策"，配合民生、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其应有作用。

（经 报）

内蒙古动态

"凉城旱粮"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认证

本报讯 内蒙古凉城县有着悠久的种植小杂粮传统。近年来，随着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24个项目的实施，全县对岱海周边26万亩耕地实施了"水改旱"节水改造，同时大力调整种植结构，不断扩大杂粮杂豆种植面积，"凉城旱粮"已成为农户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近几年来，全县又以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契机，依托自然资源，完善杂粮产业链，打造"凉城旱粮"新名片，助推杂粮产业提档升级。近日，"凉城旱粮"正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认证。

内蒙古凉城县优粮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地处马头山区，是一家集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深加工企业，公司从2019年推广种植旱作杂粮杂豆，面积逐年扩大，今年该公司种植有机旱作杂粮3000亩。该公司负责人付瑞俊告诉记者："我们积极响应打造旱粮的理念，今年种植3000亩旱作杂粮，全部施用有机肥，目前已完成种植80%，下一步，我们将抢抓农时加紧种植荞麦。"今年，内蒙古凉城县全县播种面积94.5万亩，其中杂粮播种面积24.5万亩，杂豆播种面积17.17万亩，通过实施"水改旱"项目建设5万亩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全县杂粮杂豆的播种面积已占到耕地总面积的55%。

凉城县世纪粮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明旺介绍道："我们现在有机旱作农业基地面积达到了3.6万亩，有机旱作产品有16款，主要有燕麦、红谷米、黑豆等，通过基地带动，最终实现一粒粮，强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的目标。"

"凉城旱粮"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是提升凉城旱地杂粮品质、打造杂粮产业特色品牌的重要内容。凉城县聚焦粮食、瓜果、畜禽、蛋奶等七类农副产品，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为凉城县特色旱地杂粮打开了市场，塑造了品牌。"凉城旱粮"正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认证后，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起到积极作用。

内蒙古凉城县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杜海军表示："下一步，我中心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健全完善农产品监管和追溯体系，多举措提高'凉城旱粮'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助推农业创新发展，将'凉城旱粮'做大做强，打造成为凉城农业产业的一张新名片。"

（闫 廷）

京蒙携手助力产销精准对接 解决农民卖菜难

察右前旗蔬菜销往北京市场

本报讯 菜蔬正可采，果木渐成林。在内蒙古察右前旗平地泉镇南村，各家各户的蔬菜大棚里农作物生长旺盛，由于当地早晚温差较大，种植出来的果蔬口感极佳，正源源不断销往北京、河北等地市场。

作为内蒙古察右前旗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南村地域面积8.6平方公里。全村辖4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常住户312户660人，耕地面积6400亩，全部为水浇地。全村建成日光温室595座、冷棚13座，拥有蔬菜交易市场和仓储服务中心各1处，是察右前旗"净菜进京"的集散地之一。

内蒙古察右前旗南村蔬菜种植由来已久，但一直局限在传统的大田蔬菜种植范围，村民收入不高。为此，北京大兴区组织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开展对口支援，为南村特色产业发展全程"把脉"，实现专家与农业生产者零距离对接，引导村民由大田蔬菜改种青尖角、洋葱等精细蔬菜，并进行精细化管理，经济收入由原来的每亩1000元增加到现在的每亩3000元左右。

京蒙扶贫协作开展以来，南村依托"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把北京大兴区投入的镇村结对帮扶资金300余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在北京大兴区的协助下，全村建成蔬菜交易市场1处，占地20亩，吸引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客商前来收购，解决了农民卖菜难的问题，也带动了周边村镇菜农发展蔬菜种植的积极性。2019年，南村建成占地100亩的果蔬仓储服务中心，延长了果蔬等农产品的销售时长，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目前实现收益达50万元。2021年，全村蔬菜种植总面积稳定在4200亩，年交易蔬菜量2万吨左右，交易额1300多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9万元，近80%的收入来自蔬菜种植。

（闫 廷）

聚焦湖北

武汉市推出住房公积金助企阶段性支持政策

本报讯（记者 **默晓龙**）6月9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该中心研究制定了4项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作出调整，将另行通知。

武汉市公积金中心介绍，将单身职工每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从14400元提高到18000元（即由每月1200元提高至1500元）；已婚职工及配偶每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从28800元提高到36000元（即由每月2400元提高至3000元）。

2022年度，在本政策执行之前已办理过租房提取的，可在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补提一次，补提金额不超过新额度与已提取金额之差，且以本年度首次提取时的婚姻状态为准。

受影响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6月至12月的住房公积金；缓缴期内，其在职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未连续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企业缓缴期于2023年1月1日自动解除，其缴存方式同时恢复，也可申请提前解除缓缴。解除缓缴一年内，应当一次性或分次补缴其缓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有职工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时，缓缴企业确保为该职工补缴缓缴的公积金。需继续申请缓缴的，应当在缓缴期满前30日内重新申请，按《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困难企业可在5%—12%的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鼓励企业在经济效益好转后，提高缴存比例。

武汉市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2022年6月1日之前正常还款的借款人，受疫情影响失业或单位申请了缓缴的，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借款人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未还的贷款本息，超过此日期未还的，将按逾期处理，计收罚息并将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2023年1月1日起，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

武汉经开区6万亩汉南甜玉米开园上市

本报讯（记者 **默晓龙**）6月8日，武汉经开区举办2022年汉南甜玉米文化节，6万亩甜玉米正式开园上市。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汉南区区长唐超表示，长期以来，武汉经开区练好农业"本手"功夫，汉南甜玉米畅销全国，接下来还将利用甜玉米的先发优势，培育、种植更多名优农产品，让更多农产品走出去。此外，经开区还将借助文化和旅游的"妙手"，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为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车谷副城"提供强劲动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肖长惜表示，汉南有着优良的资源禀赋和优越的地理条件，是种植玉米、西瓜等农产品的"宝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汉南地区的优势，以数字化为现代农业赋能增效，大力建设种业小镇，解决农业生产关键性问题。同时，也要办好玉米文化节，将当地的好技术、好产品传播出去，打开农产品的销路，真正为农民办好事、办实事。

"湖北甜玉米源于武汉，武汉甜玉米源于汉南。"华中农业大学教授、中国甜玉米专家张丑合长期为汉南种植甜玉米提供技术指导，连续举办的七届"甜玉米文化节"上，他都要来为汉南甜玉米上市站台、吆喝。

汉南甜玉米协会会长曾思来介绍，汉南甜玉米插上了"科技的翅膀"，才拥有了旺盛的生命力。在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长期支持和技术指导下，汉南甜玉米由最初的一两个品种发展到现在的五个系列、近百个品种，形成了标准化的绿色生产技术和套种模式。玉米采摘后，秸秆就地粉碎、还田，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山西资讯

立足"服务三农、服务地方、服务小微"宗旨

晋城农商银行勇担"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职责

本报讯 晋城农商银行灵活运用"党建+金融"举措，牢牢立足"服务三农、服务地方、服务小微"的宗旨定位，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截至目前，该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净增24.67亿元，各项贷款较年初净增7.73亿元。其中，涉农小微贷款较年初净增6.16亿元，代发惠民惠农补贴30余项，勇担"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职责。

党建共创，做乡村振兴的"排头兵"。该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政银企"纽带桥梁作用，全面调动基层党支部、基层党员投身到助力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中。先后在8个乡镇（街道办）召开启动大会，与9个基层党支部和134个村（社区）签订了共建共创协议，通过"背靠背"评议小组，对居民和村民开展100%信用评价。23家支行将"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牌匾悬挂于营业网点门前，为乡村振兴及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助推力。

优化产品，做惠民惠农的"主力军"。该行继续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针对辖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人员，推出精英贷、警e贷和信福贷；针对社区居民，推出市民贷；针对辖内的商户，推出快商贷、兴隆贷、诚信贷等多种信贷产品，覆盖的群体和资金需求更全面，产品的专业性针对性更强。搭建"财政惠民惠农资金管理平台"，将补贴通过"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推动了财政补贴代发工作的高效运行。二季度以来，代发低保补贴、耕地补贴、优抚补贴、就业补贴等各类补贴33521笔，代发金额1639万元。

精准发力，做小微企业的"护航人"。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充分利用政策叠加，放大政策效果，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办理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贷"，为科创型企业"知本"变"资本"，"专利"出"红利"提供了可能性；持续跟踪"千亿级光机电产业集群"的落户地——"智创城"园区，为入驻小微企业发放贷款650万元。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迅速启用小微企业差异化信贷政策，对辖内各类融资需求快速响应，合理调整结息方式，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在抗击疫情的时候，该行组成"党建+金融"志愿者队，亮身份、做表率、当先锋，全面协助村委、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化身"红马甲蔬菜配送员"，为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客户群体配送新鲜蔬菜。截至目前，配送蔬菜300余份，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今年以来，晋城农商银行累计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20余次，参与防控人员300余人，开展疫情防控慰问121次，金额累计77600元，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农信人的使命和担当。

"警银合作"做社会平安的"守护者"。晋城农商银行与属地公安分局联合开展"党建引领 警银携手 共创平安"活动，签署"党建引领 警银携手 共创平安"协议书，23家网点及2个金融服务站全部悬挂"平安晋城警银共建联系点"牌匾。通过结对共建村、社区和所辖派出所，利用金融大讲堂、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诈知识、金融知识等宣传活动，进一步发挥了点多面广的优势，搭建基层民警服务平台，打造反诈拒赌宣传阵地，把法治、反诈和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携手筑牢"防火墙"，守好群众"钱袋子"，共建平安晋城。

（钱柯宇）

晋城农商银行：

支持"智慧农经"体系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本报讯 自晋城市城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由晋城农商银行与城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建立以来，村（社区）集体经营性资产租赁被纳入平台进行公开交易，有效发挥了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作用，为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提供便利和保障。

4月29日，晋城农商银行、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北京中农信达三方举行"智慧农经"体系建设战略合作线上云签约仪式。通过合作搭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农村产权交易系统+银农直连系统"为一体的多功能智慧农经体系，打造一个多功能的智慧农经体系，将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由"搭框架"向"强功能"推进，通过信息化手段，加速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5月10日，三方组织召开平台功能洽谈会，三方通过讨论确定了平台需覆盖农村产权交易流转的各环节，从而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网上记账、网上公开、网上监管，促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有序，真实透明，监督更加科学有效。同时通过平台有效解决农业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普及涉农经营主体获取贷款产品信息的高效性、及时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截至目前，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已线上挂牌505笔，成交397笔，成交金额达1769万元，为集体增收210.6万元（其中，租金增长增收77.8万元，盘活资产新增资源收费132.8万元），增收比例达到12%。有效推动了农村（社区）资产资源规范流动，将"看得见"的集体资产资源变成村（居）民手中"摸得着"的改革红利。

下一步，晋城农商银行将在基于农村租赁交易项目场景下，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设计"乡村振兴系列贷"金融产品，并嵌入智慧农经平台，打通线上微贷通道，为三农主体提供在线、高效的融资服务，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陈艺航）

法院公告栏

盐城华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苏0903民初548号原告盐城高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唐兴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603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寨村小李组21号李亚辉（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8711023318）；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149号黄海雁（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001030228）：本院受理原告任乐顺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李亚辉向原告支付下欠货款339710元及逾期利息，判令被告黄海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开庭时止。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州区人民法院临江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贵州中冶鑫劳务建设有限公司、贵州新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毛业发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4民初13589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贵州新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毛业发保证金510000元并从2017年9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保证金金额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保证金还清之日(利率标准: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毛业发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00元，由被告贵州新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冷秀群：本院受理原告向勇与冷秀群婚姻无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2021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向勇与被告冷秀群的婚姻无效。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杨国巧：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325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泥河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谢洪维：本院受理原告石育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325民初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泥河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申建国、李洪忠：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成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申建国、李洪忠：本院受理原告颜文正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曾春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棒棒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盱眙沃阁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淮安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郑兆文、黄洪霞、第三人盱眙沃阁酒店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天津渤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153台闲置报废设备"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标的已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在挂牌期间内，竞买人须按照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与我公司联系咨询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咨询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4日止(节假日除外)。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88号。咨询电话：18602267771。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1日10时至2022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通许县文卫路西段南侧假日澜湾小区3-1-102号房产，证号:20100192，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4日10时至2022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豫A3C2M7号机动车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1日10时至2022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通许县人民路南段西侧房地产(证号:003070、160092)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1日10时至2022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万博·时代广场一期商业楼4层493号商铺(证号:2020002884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1日10时至2022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许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万博·时代广场一期商业楼4层492号商铺(证号:2020002884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特此公告。

荣成市瀚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拆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总投资90万，依托现有建筑设施进行拆船业务，年可拆船量25艘。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采取相应的合理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xbUlPjZxkbBIt0Sf9qaiQ。提取码:re5v。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纸质版全本，可致电0631-5287422。(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T8HppTVwYyHuF1kqgWwXQ。提取码:9qz9。(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次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参与。联系电话：13184197856。邮箱：291906378@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十个工作日。

遗失声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亚玉执业证丢失，证号：020002220300800020160067 78，声明作废。

▲广西西林九元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专用章：4526320002648，丢失声明作废。

更正：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在消费日报刊登的陈志兴公告中，原"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亢村法庭领取"应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亢村法庭领取"。特此更正。